

中华人民共和国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京兴关知字〔2025〕0011号

当事人：南宁市帆华贸易有限公司

证件名称、证件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109MAEMWXGW0C

法定代表人：颜天亮

地址：南宁市邕宁区龙岗大道2号合景天峻广场17号楼2
单元第十七层1703房

当事人2025年7月12日，在北京大兴国际机场海关出口两票货物，报关单号分别为010120250000329286，010120250000329290。经查，发现该批货物中标有“POP MART”标识毛绒玩具14251个，标有“BMW及图形”标识轮胎气门盖404个，货物价值共计172022元。北京泡泡玛特文化创意有限公司及宝马股份公司认为上述货物分别属于侵犯“POP MART”（备案号：T2020-100202）及“BMW及图形”（备案号：T2017-54167）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并向我关提出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的申请。

经调查，我关认为当事人出口的毛绒玩具上使用的“POP MART”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POP MART”相同，且事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当事人出口的轮胎气门盖上使用的“BMW及图形”标识，与商标权人注册的“BMW及图形”相同，且事

先未经商标权人许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属于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的商品。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出口侵犯他人商标专用权货物的行为。当事人在案发后积极协助海关开展确权、清点、剥离侵权货物和价格鉴定工作，配合海关查处侵权行为且认错认罚，属于具有从轻处罚的情节。

以上有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证、海关进出境人工检查记录单、海关采取知识产权保护措施申请书、当事人查问笔录等材料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三）》（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98 号）第十一条第二项、第十三条第二项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作出以下行政处罚：没收上述侵犯“POP MART”商标权的毛绒玩具 14251 个、侵犯“BMW 及图形”商标权的轮胎气门盖 404 个，并处罚款人民币 8601 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的规定，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

内，直接向北京知识产权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海关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